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修業實施要點

115 年 06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育部30⁺大學試辦計畫」（以下簡稱30⁺大學試辦計畫），依計畫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依30⁺大學試辦計畫（原稱教育部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招生入學之學生。本要點所稱教學單位，係指教育部核准之30⁺大學試辦計畫課程開課單位。
- 三、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30⁺大學試辦計畫招生簡章報考資格，經公開招生獲錄取者，得入學修讀。
30⁺大學試辦計畫錄取學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
- 四、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採學年學分制，修業至少四年，學生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修業年限以十年為限，學生不得再以任何原因延長修業。
- 五、學生之修業分為二階段：修讀學分學程期間及修讀學士學位課程期間。
- 六、學生修業期間收費方式如下：
 - （一）修讀學分學程期間：應依學程規定之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電腦實習費、網路使用費及平安保險費等相關費用。
 - （二）於修讀學士學位課程期間：
 - 1、日間學制：依本校日間部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全額學費及雜費等相關費用。
 - 2、進修學制：依本校進修部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及雜費等相關費用。

各學系收費標準依本校各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辦理。其餘繳費、註冊、退費等相關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學生之註冊、休學、復學及退學，依本校學則、退學處理要點及休復學處理要點規定辦理。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於修讀學士學位課程期間退學，如具一學期以上成績，其入學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 八、學生於一年修畢教育部核准之30⁺大學試辦計畫專業領域學分學程課程，經30⁺大學試辦計畫辦公室審核後，得獲頒30⁺大學學分學程證書。
- 九、學生於學分學程專班修業期限屆滿，如不繼續修讀學士學位課程者，應辦理休學或退學。前項學分學程修業期限依入學當學年招生簡章規定。

- 十、學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規定及相關規定，就所修讀學分學程課程之學分及其他學分申請抵免。於申請學分抵免時，其欲申請抵免之課程與學分不得有重覆採計於其它學位之情形，否則不予受理。學分抵免總計學分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其繼續獲取學士學位修讀學士班課程期間不得少於3學期。
- 十一、學生於學分學程修讀期間不得選修本校一般學制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
- 30⁺大學試辦計畫開設之學分學程課程不開放一般學制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習。
- 十二、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於學分學程課程修讀期間，得不受本校學則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之限制，惟每學期至少應修一門課。正式銜接學士學位後，相關修課依本校學則及「大學部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 十三、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不得申請轉系、輔系（含自行修讀輔系）、雙主修，且不適用本校提前畢業辦法。
- 十四、學生學業成績僅就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該班級排名，不與所屬系所一般學制學士班進行系排名。
- 學生學業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應載明30⁺大學試辦計畫。
- 十五、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其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所屬教學單位學士學位或跨領域學士學位課程架構與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數，應由其依特色制定學士學位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數，並依本要點經校內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十六、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於學士學位課程期間修業期滿，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且符合本校所訂之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並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規定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其學位證書應載明30⁺大學試辦計畫。
- 十七、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不適用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申請資格及本校「學生出國短期進修申請辦法」之申請資格。
- 十八、學分學程課程，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開設遠距教學或實體上課。至於上課地點，除於計畫敘明經核准者，得於校外上課外，應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十一點規定，於本校校區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分部上課。
- 十九、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不適用本校各項學業優良等獎項或獎助學金獎勵。
- 二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